

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

宣区征字〔2021〕1号

征 地 公 告

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（皖政地〔增减挂钩〕〔2021〕44号），同意在宣城市宣州区2019年第16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和集镇建设用地申报的宣州区古泉镇其林村，水阳镇雁翅社区、光明村，飞彩街道睦马村，金坝街道长桥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19.84公顷（其中耕地17.893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0111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0.8511公顷，其中农民集体农用地19.84公顷（其中耕地17.8931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0111公顷，用于城镇和集镇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本次征地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现场挖掘的边沟。

三、根据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皖政〔2020〕32号文件执行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宣区政秘〔2020〕120号文

件执行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，其中土地补偿费的70%部分直接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生产、生活安置。

五、本次征地由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补偿登记，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六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、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并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本公告发出的五日内），向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听证。

七、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宣州区人民政府开始对被征收土地正式实施征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、阻扰。

八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1月25日